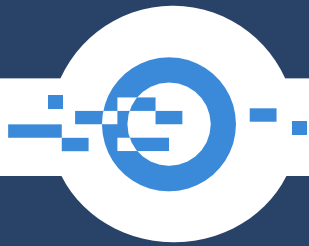




**AIPPI**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 伦敦决议 2019

[www.aippi.org](http://www.aippi.org)

AIPPI秘书处

Tödi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2019年AIPPI伦敦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2019年9月15日至18日**

# 关于AIPPI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为AIPPI，是世界领先的致力于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法律的国际组织。它是一个政治中立的非盈利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拥有9000余名成员，代表125个国家/地区。

## 目录

-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问题 4
- 非销售行为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 8
- 似然性 11
- 消费者调查证据 14
- 关于当事人律师特权的多边协议草案 16

## 决议

### 2019年-专题研究

###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问题

---

#### 背景:

- 1) 本决议旨在说明有关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的问题中涉及版权领域的内容。
- 2) 本决议旨在确定 AI 生成物是否享有版权和/或邻接权,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享有版权和/或邻接权。
- 3) 本决议不涉及以下内容:
  - AI生成物的版权侵权问题;
  - 用于AI系统的计算机程序或算法的版权问题;
  - 中间生成物(也即在最终生成物产生过程中得到的生成物)的版权问题,本研究专题仅涉及最终生成物。
- 4) 就本决议之目的而言,
  - 本决议所称“版权”系指《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规定的与版权有关的权利。一些国家和地区还规定了《伯尔尼公约》保护范围之外以及非《伯尔尼公约》项下的版权专有权保护内容。该等版权保护内容不属于本决议所称之“版权”。
  - 本决议所称“邻接权”系指所有其他与版权相关的权利,例如“与版权相关的权利”、“与版权类似的权利”、“有关的权利”等。
  - 本决议所称“财产权”系指授予权利人的版权专有权或邻接权专有权,例如复制权(详见《伯尔尼公约》第9条)(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下简称“WCT”)第1条第4款的规定)、发行权(详见WCT第6条)或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详见WCT第8条)。
  - 本决议所称“人身权”系指《伯尔尼公约》项下,作者享有的除财产权以外的与人身相

关的版权权利，例如：反对作品被歪曲的权利。

5) 为给本决议的作出提供具体依据，本决议采用下述研究示例：

- 步骤1：创建一个或多个AI主体，以能够接收、分析和学习自外界输入的内容，且能够灵活采取相应行为以使得AI可在一定时间内达成特定的目标成果。<sup>1</sup>这些目标成果由人类来选择确定，且就本研究议题之目的而言，这些目标成果所涉及的生成物系通常能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
- 步骤2：选择数据以将其输入一个或多个AI主体。该“数据”可以是已有作品（例如艺术作品、音乐作品或文字作品），也可以是基于特定筛选标准而获得的来自传感器、摄像机或其他渠道（例如互联网）的内容。
  - a. [情况2a]数据或数据的筛选标准由人类选择确定。
  - b. [情况2b]数据或数据的筛选标准不由人类选择确定。
- 步骤3：将所选数据输入一个或多个AI主体中，AI通过生成区别于任何先前作品的“新生成物”以达成特定的目标成果。
  - a. [情况3a]人类基于其对作品的质量及审美要求从“新生成物”中选出最终生成物。
  - b. [情况3b]从“新生成物”中选出最终生成物的过程不涉及人类干预。

6)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以下简称“AIPPI”）收到了32个协会成员方（也即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成员）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就各国和各地区内与本决议相关的法律制度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经 AIPPI 总报告人团队审阅后，行成了一份总结报告(可访问文末链接获取)。

7) 在2019年9月举行的 AIPPI 伦敦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本决议的主题内容经一个专题研究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中再次进行了讨论，最终由 AIPPI 执行委员会投票通过。

---

<sup>1</sup> 该 AI 概念由 Daniel Faggella, Emerj 提出, 可访问网址 <https://emerj.com/ai-glossary-terms/what-is-artificial-intelligence- an-informed-definition/>查询。

## AIPPI决议如下：

- 1) 统一或协调对AI生成物的保护是有必要的。
- 2) AI生成物只有在其生成过程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且在该生成物符合受保护作品应满足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版权保护。对于生成过程无人类干预的AI生成物，其无法获得版权保护。

上述原则也适用于研究示例中各个步骤所描述的情形，具体结论如下：

- 针对步骤1，AI生成物不应仅仅因为其是人类创建的AI系统的输出内容而获得版权保护；
  - 针对步骤2的情况2a，若用以输入AI的数据筛选标准系人类选择确定的，则AI生成物可获得版权保护；
  - 针对步骤2的情况2b，若用以输入AI的数据或该数据的筛选标准完全不由人类选择确定（或仅仅由非人类选择确定），则AI生成物不能获得版权保护；
  - 针对步骤3的情况3a，AI生成物不能仅因为人类从“新生成物”中选出最终生成物而获得版权保护；
  - 针对步骤3的情况3b，AI生成物不能仅因为从“新生成物”中选出最终生成物的过程不涉及人类干预而获得版权保护。
- 3) AI生成物所具备的独创性（具体由各国国内法规定）产生于生成物形成过程中的人类干预，该独创性应是受版权保护的条件之一。
  - 4) 在AI生成物受版权保护的情况下，由于该AI生成物已经满足与前述第2)项提及的“人类干预”以及前述第3)项提及的“独创性”相关的条件，该AI生成物受到的版权保护机制应与其他作品相同，尤其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 财产权；
    - 人身权（具体由各国国内法规定）；
    - 保护期限；
    - 保护的例外与限制；
    - 原始权利归属。
  - 5) 即使AI生成物的生成过程并无人类干预，该AI生成物也可能受到《伯尔尼公约》规定的版权保护以外的其他层面的保护。

AI生成物不应因为其由AI生成而被排除在现有邻接权的保护范围外，只要该AI生成物符合获得邻接权保护所应满足的条件，其就应当获得保护。只要各国及各地区的版权制度(非《伯尔尼公约》项下的版权制度)已将AI生成物纳入版权专有权保护范围内，AI生成物可在该国及该地区获得版权专有权保护。

由于AI尚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探讨未纳入本决议前述保护范围的AI生成物应受邻接权专有权保护还是版权专有权（非《伯尔尼公约》项下的版权制度）保护为时尚早。

相关链接：

- [研究指南](#)
- [总结报告](#)
- [各分会研究报告](#)

（所有相关文件均可通过访问[www.aippi.org](http://www.aippi.org)网站查看）

## 决议

### 2019年-专题研究

#### 非销售行为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

---

#### 背景:

- 1) 该决议是关于非销售行为的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问题，例如进口、仓储、制造、使用和许诺的行为，并且本决议还探讨了“Franking”的问题。Franking意味着，一旦对被认定侵权的产品裁判了损害赔偿，交易该产品就不应承担进一步的侵权责任，这些产品被视为已经“Franked”。
- 2) AIPPI关于“金钱救济计算”的决议（悉尼，2017年）中对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进行了概述，即悉尼决议。悉尼决议的重点是参照侵权人和/或权利人的产品销售来计算损害赔偿。
- 3) 本决议旨在评估和计算权利人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害，而不是评估侵权人的非法获利。本决议不涉及法定损害赔偿、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润账目以及将侵权人非法获利归权利人所有的其他救济。与标准必要专利中的FRAND原则（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费有关的具体问题也不在本决议讨论的范围内。
- 4) 悉尼决议确定，若已遭受损害，但损害与侵权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则该损害不应得到赔偿。
- 5) 然而，在非销售的侵权和损害之间确实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即使没有侵权销售，也应计算该损害并赔偿，尽管没有侵权销售行为可以确定一个基准的销售价格来计算损害。
- 6) 在本决议中：
  -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专利补充保护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商标、防止不正当竞争或假冒的权利、版权、半导体地形学中的专有权利、数据库权和外观设计专利，但不包括商业秘密、保密权和专有技术权；
  - 损害赔偿是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金钱救济，包括但不限于i) 权利人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



实际损失，如销售损失或价格侵蚀；ii) AIPPI Q134决议第6(a)段所述的“经证明的损害”——“知识产权的执行——TRIPS”（里约热内卢，1998年）；以及iii)在未证明实际损失的情况下授予的合理许可费；

- 非销售侵权是指不包括销售行为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仓储、制造、使用和许诺的行为；以及
  - 诉讼中的知识产权一词是指法院认定被侵权并且需要计算损害赔偿的知识产权。
- 7) AIPPI共收到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的37份报告，报告中就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提供了详细信息和分析。AIPPI的总报告人团队审阅了这些报告，提炼信息，制作了一份总结报告（详见链接）。
- 8) 2019年9月在AIPPI伦敦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专项研究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本决议所针对的主题，并在全体会议中再次进行了讨论，本决议最终由AIPPI执行委员会投票通过。

### AIPPI决议如下：

- 1) 无论是否颁发禁令救济，损害赔偿都应该作为对非销售侵权行为的潜在救济措施。
- 2) 对于所有类型的侵权行为（包括销售和非销售侵权）的损害赔偿应以相同的原则确定。
- 3) 权利人有权就侵权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获得全部赔偿。侵权行为与损害之间必须建立因果关系。最低限度上，被侵权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有权就已确定的侵权行为获得合理的许可费。
- 4) 在适用的情况下，损害赔偿的计算应遵循悉尼决议中确立的原则。在计算与特定产品有关的非销售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时，可将相同特定产品的任何潜在后续销售（无论是否侵权，以及是否在同一司法管辖区内）用作计算的基准。目的是为了确定非销售侵权行为对权利人的经济影响。
- 5) 法院应适用其通常的事实调查程序和证明标准，以确定任何潜在的后续销售的范围。后续销售不一定必然存在，但如果进行了实际的后续销售，则此类销售将成为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6) 在评估与受专利保护的方法有关的非销售行为的侵权损害赔偿时，除了悉尼决议中确立的原则外，法院还应同时考虑到这二者对权利人的经济影响 a) 对该方法的使用，以及，在相关情况下， b) 可能（或可能不会）由该方法产生的产品：

a)关于方法专利（无论它们是否协助侵权人生产相关产品），法院应特别考虑：

- 侵权人使用该方法的结果是使得侵权人取得经济优势，还是对权利人造成不利影响；
- 与使用该方法相关的营业额和潜在销售。关于潜在销售方面，权利人只需证明侵权行为和权利人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使用该方法的频率。

b)对于通过该方法专利生产的产品，无论这些产品是否侵权，法院都应特别考虑以下因素：

- 任何侵权人使用该方法制造的产品潜在销售（只要权利人能证明侵权行为和权利人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由该方法生产的产品是否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该专利的保护；
- 由该方法生产的产品是否与其他未使用该方法专利生产的产品具有竞争关系；
- 侵权人通过使用该方法在产品发布上获得的时间优势（即跳板优势）。

7) 在不损害法院裁定禁令救济的权力，并且符合下文第8段对双重追偿的限制的情况下，法院应就每项侵权行为裁定损害赔偿。这可能导致单个产品因多个侵权行为获得多次损害赔偿。法院可就所有侵权行为作出一项损害赔偿裁决。

8) 给予权利人全额赔偿的同时，应避免“双重赔偿”。本决议中，“双重赔偿”一词是指就权利人遭受的同一损失得到一次以上赔偿。例如，如果权利人因侵权人进口、保管和销售侵权产品而导致销售损失，即使这些销售损失可能至少是由三种侵权行为共同（进口、保管和销售）造成的，权利人就侵权销售造成的销售损失也只能被赔偿一次，

9) 应确立有效且相应的程序，包括要求权利人进行相关披露，以减少单个产品因多次侵权行为获得双重赔偿的风险。

10)在不影响任何有关权利穷竭和既判力的规则的情况下，不应存在“Franking”。

相关链接：

- [研究指南](#)
- [总结报告](#)
- [各分会研究报告](#)

（所有相关文件均可通过访问[www.aippi.org](http://www.aippi.org)网站查看）

## 决议

### 2019年-专题研究 - 专利

#### 似然性

---

####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是否应将“似然性”视为（进一步的）专利性要求的问题，如果是，如何界定其先决条件。
- 2) 似然性，如果被认为是专利性要求，通常解决的问题是，相对于“推测性”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中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披露，证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声称的技术效果能够实际实现。在这方面，似然性要求可以涉及各种既定的披露要求，包括充分性、清楚性、实用性、产业的可应用性和申请后提交数据的使用，以及传统的专利性要求，例如新颖性及创造性。在一些国家，在化学和制药领域，似然性的问题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并似然性可能开始与其他技术（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有关。
- 3) 鉴于这一概念的（潜在的）极其博大精深的含义，本决议的范围仅限于以下子问题：（1）发明的一般可信度，（2）对推测性专利权利要求的一般性禁止，（3）关于“预言性”示例的具体限制。在决议中，这些子问题的理解如下：
  - 发明的可信性是指在描述一项技术效果的申请中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是可信的，例如，因为所描述的效果与通常的观念相矛盾；
  - 推测性专利权利要求是指，直到专利申请提交之后才制造，构思[或披露]的发明的专利权利要求；
  - “预言性”例子指的是这样的描述，它不描述已经实际完成的实验，而是预测某个特定实验将证明某个技术效果。
- 4) 本决议不考虑一般公开充分性、创造性要求以及一般实用性要求或申请后提交数据的使用。
- 5) 收到的37份报告，分别来自AIPPI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成员，他们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AIPPI的报告人总团队审查，并

提炼成总结报告（见下面的链接）。

- 6) 2019年9月在AIPPI伦敦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在专门的研究委员会内进一步讨论了本决议的主题，并在全体会议中再次进行了讨论，本决议最终由AIPPI执行委员会投票通过。

## AIPPI决议如下：

### 没有必要形成单独的似然性要求

- 1) 似然性，不应该作为可专利性或专利有效性的独立的审查依据。已经存在的可专利性（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应用和/或实用性）和专利有效性（例如，充分性、优先权、修改超范围）要求足以确保由权利要求保护的发明与由说明书说明的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技术贡献相称。引入单独的似然性要求将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而没有相应的好处。
- 2) 如果要审查似然性（在其任何可能的方面，特别是作为技术效果可信的要求、作为禁止推测性专利或作为使用预言性实例的条件），它应该被认为是审查已经存在的专利性和有效性要求的许多要素之一。

### 与发明的可信度、推测性权利要求和预言性实例的使用相关的似然性的几个方面

- 3) 如果从专利性和专利有效性的要求来考虑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可信度，那么这个阈值应该是低的，并且应该被狭义地理解。
- 4) 根据说明书和公知的一般性常识，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满足可信度阈值：
  - 专利申请书包涵了，甚至含蓄地包涵了，对为什么可以取得技术效果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解释；或者
  -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确信可以获得在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应用中公开的或可从中推导的技术效果中的至少一个；或者
  - 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严重的理由怀疑所述技术效果中的至少一个能够如描述的那样工作。
- 5) 为评估可专利性（如新颖性或创造性）和专利的有效性的声称的或所依赖的任何效果应是可信的。但是，该说明书没有形成权利要求的或不依赖于此类评估的承诺不一定必须是可信的。
- 6) 对可专利性和专利有效性的要求应当禁止推测性权利要求，即专利申请应当为具有公知的一般性常识的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提供依据，证明发明人事实上已经为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

求做出了技术贡献。

- 7) 一项权利要求不应仅仅因为本说明书中未明确提及声称的技术效果或对其技术效果的证明而视为推测性的。在这方面，申请中提供的数据和示例的数量和性质不应是决定性的。
- 8) 如果考虑到似然性，则应考虑到所要求保护的主体，特别是考虑到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以下特征：(i) 仅具有结构特征，或(ii) 也具有功能特征或用途。在(i)的情况下，为了评估似然性，披露其技术效果或用途不应是至关重要的。而在(ii)的情况下，能够获得这种使用或功能的技术效果则应该是似然的(plausible)。
- 9) 不应假定，如果在优先权日，根据部分公知的一般性常识，技术人员认为效果是似然的，则本发明必然缺乏创造性高度。(这种情况下)在评估似然性时，专利的启示也纳入了考虑。
- 10) 考虑似然性时不应在说明书中禁止预言性示例。

### 相关日期和举证责任

- 11) 如果要考虑似然性，则应在优先日对其进行评估。
- 12) 如果对给定的有效性/专利性要求的似然性提出质疑，则举证责任应为所考虑的上述要求的举证责任。

### 其他

- 13) 各专利局应就基本原则达成一致，并就可能存在的似然性问题发布指南。

相关链接：

- [研究指南](#)
- [总结报告](#)
- [各分会研究报告](#)

(所有相关文件均可通过访问[www.aippi.org](http://www.aippi.org)网站查看)

## 决议

### 2019年-专题研究

### 消费者调查证据

---

#### 背景:

- 1) 该决议仅在商标程序（包括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中涉及消费者调查证据。
- 2) 该决议旨在确定消费者调查证据原则上是否应在商标程序中被接受，如果可以，在何种类型的程序中应被接受。此外，它还探讨了消费者调查证据应包含哪些主题，以及是否应有特殊的要求或指引。该决议还解决了法院或行政当局（即事实审判者）是否应参与调查的设置，以及消费者调查证据在商标程序中所占的权重或价值应为多少。
- 3) 从AIPPI成员中（包括国家、地区及独立成员）共收到41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AIPPI的首席发言人小组审查，并提炼成总结报告（请参见下面的链接）。
- 4) 2019年9月在AIPPI伦敦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本决议的议题在专门的研究委员会中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中再次进行了讨论，最终由AIPPI执行委员会投票通过。

#### AIPPI决议如下:

- 1) 消费者调查证据在商标程序中应是可以接受的，但不是强制性的。
- 2) 消费者调查证据应在任何类型的商标程序（包括行政程序和司法诉讼）中均可接受。
- 3) 为证明或帮助证明与商标程序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情况，尤其是商标的商誉、显著性和混淆可能，应当在商标程序中接受消费者调查证据。
- 4) 消费者调查的设置应遵循非约束性的指导原则，调查中应包含诸如调查目的、方法、受访者人数和选择、问题的形式和顺序之类的项目。
- 5) 当需要通过消费者调查认定某事实或情况有效时，不应预先设定可以证明有效性的调查结

果的比例。

- 6) 法院或行政当局（即事实审判者）不应参与消费者调查的设置。
- 7) 消费者调查证据的权重或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至少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调查与要决定的问题的相关性，
  - b. 消费者调查的可靠性，特别是问题的中立性、代表性和提出方式；
  - c. 各方提交的所有其他证据；
  - d. 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

相关链接：

- [研究指南](#)
- [总结报告](#)
- [各分会研究报告](#)

（所有相关文件均可通过访问[www.aippi.org](http://www.aippi.org)网站查看）



## 常设委员会关于当事人律师特权的决议

###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瑞典、西班牙、瑞士和英国组成的B+核心集团代表提出的关于当事人律师特权的多边协议草案

---

#### 背景：

- 1) 大家普遍认为法律顾问只有在当事人可以充分信赖其绝不会泄露当事人隐私的情况下才可以充分履行其职能。如果当事人不能确信其顾问不会泄露被告知的保密信息和指示，当事人在告知相关事实时就会有所保留。这就使得顾问难以代理其当事人及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同样，如果法律顾问不能确信他们所给予当事人的建议不会被泄露，他们在提供建议时就会加以删减，以免随后的信息泄露给当事人造成损害。
- 2) 当事人律师特权（在该决议中简称为“特权”）是当事人和法律顾问用于不向任何人泄露他们之间不论是口头还是书面交流内容的依据。特权的存在是为了使得寻求建议的人和提供建议的人都可以彼此坦诚，从而使当事人获得最大程度地保护其利益的法律建议，并最终为公共利益服务。
- 3) 在拥有开示义务的法律体系中，特权可被援引作为不泄露文件内容的依据。特权还可以被在法庭上受交叉问询或宣誓证明而给与口头证据的证人所援引。
- 4) 有权要求特权的是当事人。此外，当事人的律师可以代表当事人要求特权。
- 5) AIPPI 认为，对于寻求和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建议都应当适用同样的特权规则，无论提供建议的是有律师资质的律师还是非律师但被许可从业的知识产权顾问。在 2003 年于卢塞恩举行的执委会会议上，AIPPI 通过了如下决议：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支持在所有国家管辖范围内适用当事人律师特权条款，以同样的效力保护专利和商标律师和其当事人的保密通信，不论其是否具有律师资质（应当包括在其当地或区域被专利商标局许可执业的代理师），也不论其通信内容是否涉及法律或技术信息。*

- 6) 2005 年，AIPPI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了一项研究条约的提案，该条约是为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相关通信不被泄露的特权最低标准（AIPPI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有关知识产权顾问特权条约）：



“与知识产权顾问往来进行的有关知识产权建议的通信，以及与知识产权建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记录，应当予以保密并应受到保护，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通信被该人授权已经予以披露。

‘知识产权建议’是由知识产权顾问提供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

‘知识产权顾问’是指律师、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师，或商标律师或商标代理师或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资格提供建议的人。

‘知识产权’包括与此类权利有关的任何事项。”

- 7) 在随后的几年中，AIPPI 积极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常设委员会在当事人及其知识产权顾问在通信保密性方面的工作，并提交了许多意见及陈述。
- 8) 2013 年，AIPPI 协同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及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共同举办了一次学术研讨会，目的是就保护律师和非律师知识产权顾问向当事人提供的保密知识产权建议的全球框架达成共识。该研讨会促进了特权多边协议联合提案的发布，包括跨境特权等。
- 9) 2019 年 9 月，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瑞典、西班牙、瑞士和英国组成的 B+ 核心集团代表提出的关于当事人/专利律师特权的跨境多边协议草案（“B+协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 AIPPI/FICPI/AIPLA 联合提案而起草的。该协议草案请见本决议附件。
- 10) AIPPI 欢迎并赞赏 B+协议草案。该草案在国际上确立了特权的最低标准，以及防止保密资料被泄露的最低标准。
- 11) B+协议草案中的保密建议仅包括“关于专利法的建议”。AIPPI 乐意采纳 B+协议草案第 5 条中规定的“选择加入”条款，其规定签字国有权利选择将保护扩展到专利法建议之外。尽管如此，AIPPI 也乐于在适当的时候将该安排扩展到专利法以外的知识产权领域。
- 12) AIPPI 就 B+协议草案征求了 AIPPI 的国家和地区分会的意见。
- 13) 该当事人律师特权决议由 AIPPI 当事人律师特权常设委员会提出，并得到委员会一致同意。委员会成员来自下述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白俄罗斯、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韩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

## AIPPI决议如下：

- 1) AIPPI 支持并欢迎 B+协议草案的通过。
- 2) AIPPI 也欢迎将 B+协议扩展适用到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特别是适用到存在有资质的专业顾问的知识产权领域，例如商标和外观设计。
- 3) AIPPI 认为，任何国家的知识产权顾问都应当根据第 6 条满足如下要求：
  - a) 由该国公示登记，以便可以简便验证是否是在与有资质的顾问在通信；
  - b) 不能仅因为顾问的住所不在该国或不是该国国民而设置任何限制拒绝予以保护

## 附件

当事人/律师特权跨境多边协议草案（B+协议草案）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瑞典、西班牙、瑞士和英国组成的B+核心集团代表提出的关于当事人律师特权的跨境多边协议草案

承认如下：

1. 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并得到国际条约和国家法律的支持。全球贸易需要知识产权并由知识产权来支撑。
2. 知识产权需要在涉及商品和服务贸易的所有司法管辖中得以实施。首先是通过法律，其次是通过法院的正当程序。
3. 人们需要能够从本国或外国的知识产权顾问获得关于知识产权的保密建议。因此，与此类顾问之间的通信以及为此类建议而创建的文件或与此相关的其他记录需要得以保密并不得强迫向第三人泄露（保护），除非被建议人同意将此类通信、文件或其他记录予以公开。
4. 保护此类通信、文件或其他记录保密性的基本原理是促进知识产权顾问和被建议人充分而坦率地传递信息。
5. 促进这样充分且坦率地传递信息是为了维护公共和个人利益，使得被建议人获得正确的法律建议并符合法律规定。但是为了有效，该种保护应当被加以确定。
6. 各国需要支持和维护包括上述文件或其他记录的通信保密性，并把适用于本国的保护扩大到他国知识产权顾问给出的知识产权建议。这是为了避免引起或允许知识产权保密建议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发布，从而避免该建议在各个地方都失去保密性。
7. 这种丧失保护的不利后果包括知识产权所有人决定不在特定国家进行贸易或不在这些国家实施知识产权。这样做的原因或许是因为他们获得知识产权相关的通信被公开，并在本地或国际上用来对付他们。
8. 实际上，需要制定法律来为与知识产权顾问来往的与知识产权建议相关的通信不被泄露提供同样的最低保护标准。此种法律还应适用于与国外的知识产权顾问就这些知识产权权利包括境外等效知识产权权利的往来通信的保护。
9. 最低保护标准需要允许国家做出限制、例外和变化，前提是这些改变具有特定或有限的作用，并且不会否定或实质上降低最低标准所要求的保护作用。

为了使上述陈述生效，本协议附表中所列国家已分别在该附表中规定了执行协议的日期。

所列国家同意如下：

### **第一条**

在本协议中，

“**专利顾问**”是指其所在其所属法域内，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认证提供专业专利相关保密建议的人。资格标准和认证类别由国家法律定义。

“**通信**”包括任何口头、书面或电子记录。

“**专业建议**”是指专利顾问在专业领域内就专利法提供的建议。该专业资质由国家法律规定，并规定该资质是否可以传给他人。

“**建议**”是指顾问的主观意见或观点分析。原始数据和仅有的事实不受保护，除非：

- 交流他们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寻求或给出建议；或
- 他们包含在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中，并且与保密信息相关。交流他们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寻求或给出建议。

### **第二条**

出于专利顾问向当事人提供专业建议的目的而进行的通信应当保密，并应避免向第三方泄露，除非该通信已在当事人的授权下公开。

###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专利顾问与其当事人之间的通信，而与专利顾问得到正式承认或认证的签字国领土无关，也与通信发生的签字国领土无关。

### **第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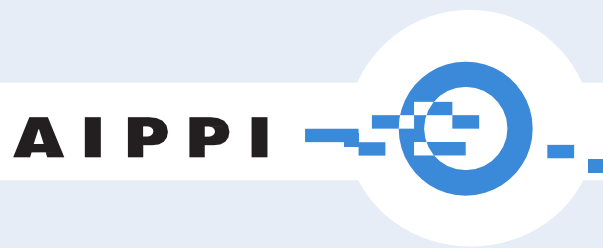
如果含有保密信息及非保密信息的文件必须予以披露，则必须将保密信息涂黑。

### **第五条**

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国家单方面或在互惠的基础上将本协议在其领土上的范围和效力扩大适用到知识产权法的其他领域和第一条所定义的顾问以外的顾问。

### **第六条**

各国可对第二条的范围和效力规定加以限制、例外和变化，包括知识产权顾问为适用第二条所需满足的特殊要求，前提是该种要求、限制和例外分别或整体上不会否定或实质上降低第二条对本协议的客观效果。



[www.aippi.org](http://www.aippi.org)

**LinkedIn, Facebook and Twitter keep AIPPI members up to date about AIPPI activities, initiatives and industry news. Follow AIPPI now!**



AIPPI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